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楊青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參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參仟伍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各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、36、48、60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與原告簽立消費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7日起至118年7月7日止，約定以1個月為1期，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

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5.65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7.39%），若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47萬85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（二）被告另與原告成立消費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9日起至119年1月19日止，約定以1個月為1期，利息按機動利率即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7.0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8.83%），若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5萬302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（三）被告又與原告成立消費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21日起至119年8月21日止，約定以1個月為1期，利息按機動利率即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8.1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9.84%），若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8萬2722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（四）被告再與原告成立消費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25日起至120年4月25日止，約定以1個月為1期，利息按機動利率即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3.0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4.83%），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

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4萬6988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五)綜前所述，被告上揭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總計積欠本金205萬35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匯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01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	----	-----

1	147萬851元	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9%計算。	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2	25萬3026元	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3%計算。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3	18萬2722元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4%計算。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4	14萬6988元	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3%計算。	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